

2023年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修订版(模板5篇)

计划是人们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修订版篇一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

据中国人才网小编了解到，条例修改了晚婚晚育假，对于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产假基础上，奖励延长产假60天。修改后的条例自201月20日起正式实施。

新修改的条例将原条例中“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育”修改为“提倡优生、优育”。修改后的条例“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修改后的条例规定

以下5项情形可以申请第三个及以上子女”：

- (2) 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1个子女，再婚后生育1个子女的；
- (4)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过2个及以上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 (5) 再婚夫妻按照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机构鉴定，患有

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有关产假问题：

新条例规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30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在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奖励延长产假60日，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此外，符合前款规定的农业人口，村民委员会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去与留做出明确规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1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依法只收养1个子女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原有的奖励政策不变。而已经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各项优待和奖励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的，收回证件，并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之月起，停止其享受全部优待和奖励。

超生后社会抚养费征收办法：

对于不符合规定生育“三孩”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20%，合计征收7年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7000元；生育第四个子女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40%，合计征收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3万元；再多生育子女的，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此外，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非婚生育的，按照违法生育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更多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修订版篇二

第一条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在本省的公民。

本省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宣传教育与利益导向、依法管理与优质服务相结合，实行综合治理。

第四条公民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享有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育。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素质、结构等问题的政策，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证人口控制在预定目标以内。

第六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年

增加，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开展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开展人口和计
划生育的宣传工作。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九条男满25周岁、女满23周岁初婚为晚婚。已婚妇女满24
周岁生育第一个子女为晚育。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夫妻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应当
符合本条例规定。

第十条收养子女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
法规。

禁止借收养、代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

禁止以送养、寄养方式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三)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或者归国华侨的。

夫妻一方经设区的市以上医疗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鉴定患不育(孕)症，依法收养子女后怀孕的，经批准可以生育一个子女。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要求生育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要求生育，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人口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只有一个女孩的；

(三)男方到只有女孩的家庭落户并赡养扶助女方父母的；

(四)男方的同胞兄弟或者同胞兄弟的配偶，年龄超过30周岁，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鉴定没有生育能力，且未收养子女的。

符合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女方姐妹多人或者男方兄弟多人，二人以上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只批准其中一人。

第十三条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二)一方丧偶且生育过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三)双方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子女均依法随原配偶生活的；

(四)一方丧偶且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但子女依法随原配偶生活的。

第十四条因计划生育政策试点、科学的研究和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根据夫妻双方的意愿，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批准其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十五条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子女出生前到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时免费发放《生育服务证》。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后，报具有管理权限的批准机关。批准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准并免费发放《再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需要进行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的，不得超过180日。

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生育子女的，视为再生育子女。

第十六条夫妻申请再生育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出具虚假证明。

弄虚作假骗取计划生育批准文件的，批准机关应当收回批准

文件或者宣告批准文件无效。

第三章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条件，为公民提供生育、节育、不育等计划生育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

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十八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或者医疗保健机构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计划生育服务诊疗科目的，方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具有医疗保健性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营利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其设置、执业许可、变更、注销，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其医疗技术人员应当取得执业资格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接受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节育手术常规》的规定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保障受术者的安全和健康。

禁止个体行医者和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干预制度，组织开展优生筛查、优生检测等工作，提高妇女和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第二十二条结婚和生育应当接受优生优育指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知识，定期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孕情检查、节育和生殖保健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育龄夫妻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夫妻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告知，并指导其采取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已经怀孕的，应当告知其终止妊娠。

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孕妇，医师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育龄夫妻应当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已有一个子女的，提倡一方采取长效节育措施；已有两个子女的，提倡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怀孕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后，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生育的，由受术者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施行复通手术，费用从计划生育手术费中支付。

第二十五条经依法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人民政府承担，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经治疗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上予以照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社会救济。

第二十六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避孕药具发放、供应的管理，并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物价等部门对避孕药具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章优待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符合晚婚规定的，享受婚假1个月；一方晚婚的一方享受，双方晚婚的双方享受。符合晚育规定的，女方享受产假4个月，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产假期间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女方享受产假6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对实行晚婚、晚育的农业人口，村民委员会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九条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在育龄期内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但一胎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除外。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二)子女入园、接受教育、就医时，双方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补贴；

(三)退休时所在单位可以按照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条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农业人口，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奖励和优待外，还享受下列优待：

(一)优先列为脱贫或者致富对象，在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三)在劳务输出或者招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家庭劳动力；

(五)优先批给宅基地；

(八)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

第三十一条夫妻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生育，且子女满10周岁的，由人民政府给予1000元至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的，由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但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的，由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其父母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从女方满49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康复或者扶助对象再生育、收养子女的，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因伤(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优先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优先进入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三十三条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60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奖励扶助金：

- (一)只有一个子女的；
- (二)只有两个女孩的；
-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各项优待和奖励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的，收回证件，并追回全部优待和奖励所得。

第三十六条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的，术后享受休假2至3周；需要另一方护理的，经施术机构证明，给予护理假2周。休假和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已有两个女孩，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的，参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优待，并由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节育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和发放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对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三十八条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对违法生育或者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弄虚作

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如实举报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五章综合管理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和本条例规定，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统筹考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二)研究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和考核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育龄人群的生育服务和管理；

(五)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出生人口结构等工作；

(六)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应当互相通报人口出生、死亡、新生儿户籍登记、暂住人口登记、人口迁入迁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出生证明办

理和计划生育手术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人口比例配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城市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机制。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依法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

第四十五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教育和督促村(居)民履行计划生育义务，并按照人口比例确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的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报酬的80%。居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应当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社会保障待遇，其报酬不得低于所在县(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

村(居)民委员会和育龄人员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教育和督促

本单位人员履行计划生育义务，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优待、奖励或者限制措施，确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专(兼)职人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七条失业人员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由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四十八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公布《生育服务证》和《再生育服务证》发放、人口出生、社会抚养费征收、违法生育处理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九条涉嫌违法生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调查时，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涉嫌违法生育当事人的有关情况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公安、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五十条婴儿死亡的，其亲属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并提交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不能出具证明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

第五十一条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应当及时、准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

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并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和第十四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20%，合计征收7年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7000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40%，合计征收14年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3万元；再多生育子女的，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但未经批准生育的，征收500元至1000元的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征收1000元至3000元的社会抚养费；再生育子女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非婚生育的，按照违法生育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借收养、代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违法生育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养、送养、寄养子女的，按照违法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的，除缴纳社会抚养费外，在限制期间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不得录用、聘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三)在村民委员会任职的，依法予以罢免；

(四)农业人口不再增加宅基地使用面积；

(五)集体收益以人均分配的，减发违法生育户1人份的份额，

以户计发的减发户均标准20%以上的额度。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限制7年，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限制14年，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限制期间从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二)做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三)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的处分。

第五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对当事人的再生育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不予审查或者不严格审查，批准其生育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徇私舞弊批准他人生育的，

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以上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以上直至开除的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虚报、瞒报、拒报、伪造或者篡改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 (三)截留、克扣、挪用、贪污社会抚养费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的；
- (四)索取、收受贿赂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下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或者隐瞒不报的；
- (二)授意弄虚作假，造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 (三)提拔任用违法生育限制期未满人员的；
- (五)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六十一条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得评为先进

单位和文明单位;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通报批评。

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各级人民政府，当年不得评为先进，主要负责人不得晋职、晋级;连续两年没有完成上述指标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二)侮辱、伤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故意损害其财物的。

第六十四条对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或者处罚决定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征收或者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附则

第六十五条本条例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六十六条本条例自6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修订版篇三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立和完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消防业务费保障标准，将消防业务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保障国家和省确定的消防专项配套资金。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照法定权限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消防知识列入教育、教学、培训内容。学校应当每年对全体学生和教职员至少进行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和逃生自救训练。

广播、电视、报刊等有关媒体应当播出和刊登消防公益广告，义务宣传消防知识。

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对消防公益事业进行捐赠。捐赠款(物)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公益活动，资助灭火救援中受伤、致残人员和牺牲人员的亲属。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单位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每年11月为本省消防安全月。

第二章火灾预防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依法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保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县级人民政府所在镇、全国重点镇、经济比较发达的乡(镇)、世界文化遗产地、县级以上开发区等区域按照国家标准设立消防站。

第十二条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位自建供水设施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供水区域内消火栓的维护。乡(镇)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村消防水源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

城市消防车通道的管理和维护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镇)、村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

实施。单位投资建设消防车通道的，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消防通信线路由电信业务经营单位负责建设、管理、维护。

第十三条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不得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不得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和不符合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

第十四条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消防工程；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消防工程。

第十五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时，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机构作出施工许可决定后，应当将许可结果抄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并告知被许可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予以协助。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现场应当建设临时消防供水设施、消防车通道，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保证用火、用电和工棚、宿舍等临时性建筑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确定本单位和所属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 (四)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 (五)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执行消防控制室有关管理规定；
- (六)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备案；
-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同一建筑物有多个产权人的，产权人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由全体产权人共同负责。

产权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产权人将建筑物提供给他人使用管理的，应当明确其与使用人之间的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责任；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由产权人负责。

产权人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建筑物应当符合相应的消防安全要求。使用人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 (三)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
-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五)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举办焰火晚会和燃放烟花爆竹。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建筑内用火；其他建筑内确需用火的，应当有专人看管，并落实防火措施。

第二十二条用于旅游接待的居民住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符合相应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三条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外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装修材料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防火性能检验。

第二十四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经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禁止在公共娱乐场所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使用其他产生烟火的制品。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不得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施工、维修作业。

第二十六条禁止流动加油(气)车在危及公共安全的场所营业。

第三章消防组织

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培养消防技术人才，增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并由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立，人员的征招、培训、管理，消防装备配置及所需经费等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经费由组建单位保障。

第三十条专职消防队队员职业属于高危特殊工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四章灭火救援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依托公安消防队建立综合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联动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第三十二条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三十三条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

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往返途中，收费公路、桥梁等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四条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在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时，任何车辆、行人应当让行。对妨碍消防车及时到达现场或者影响作业的障碍物，可以实施清障、破拆或者拆除。

第三十五条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不得向事故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消防工作实际，落实和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公安派出所依法对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在建工程拟安装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时，应当告知不得安装；对已经安装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还应当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查处。

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公布，对公众予以提示。

第四十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二十元处以罚款，最低不得少于三万元，最高不得超过三十万元：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十元处以罚款，最低不得少于三万元，最高不得超过三十万元：

(一)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

施工的；

(二)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验收后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使用。

第四十四条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消防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消防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强制拆除或者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的；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条规定，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四十八条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未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旅游接待。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决定，并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第五十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五)接到火警，不及时赶赴火灾现场的；

- (六)执行灭火和救援任务，向事故单位或者个人收取费用的；
- (七)将消防车、消防艇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本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9月2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消防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修订版篇四

第一条为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推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禁止超计划生育。

第三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推行计划生育，应当同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妇幼

保健、社会养老保障事业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相结合；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积极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依法采取必要的经济、行政措施。

第五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市、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机关。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主管本辖区的计划生育工作。

卫生、民政、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配合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群众组织，应当宣传群众，组织群众，用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形式，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组织管理

第八条市、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拟定本辖区人口生育规划和计划生育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科学知识，培训计划生育干部；
- (四)组织和扶植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监督检查节育措施的落实，做好避孕药具的计划管理工作。

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的主要

职责是：

- (一) 宣传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计划生育的科学知识；
- (二) 负责实施本辖区的生育计划，督促落实节育措施；
- (三) 负责本辖区计划生育统计以及发放避孕药具等服务工作；
- (四) 根据本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计划生育的奖励和处罚。

第十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或者计划生育工作小组，配备专职、兼职工作人员，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督促检查落实节育措施，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人员，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计划生育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市、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节育技术指导和避孕药具供应管理的机构。

乡卫生院应当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专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应当合理解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奖励、补贴和待遇。

第三章生育节制

第十四条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男年满二十五周岁以上初婚为晚婚；已婚妇女年满二十四周岁后初育为晚育。

第十五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区、县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始得再生育一个子女：

(二)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

(四)再婚夫妻双方只有一个子女的；

(七)农民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并赡养老人的(女方家姐妹数人只照顾一人)；

(九)深山区农民，只有一个女孩，生活上有实际困难的。

有其他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需经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不得少于四年，女方年龄不得低于二十八周岁。

第十七条夫妻一方是农业户籍的，审批再生育一个子女的条件，以女方户籍为准。

第十八条生育子女应当先取得生育指标；符合晚育条件的应当给予生育指标。生育指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措施

第十九条公民结婚应当进行婚前健康检查，接受婚前教育和优生指导。

第二十条经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夫妻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疾病，禁止生育；已怀孕的，必须终止妊娠。

第二十一条未取得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应当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采取可靠的避孕节育措施。

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避孕药具。

第二十二条施行节育手术的单位，必须具备施行手术的条件，由卫生行政机关考核合格的医务人员严格按手术操作规程进行，保证手术质量，确保接受手术者的安全。

个体开业医生不得施行节育手术。

第二十三条接受节育手术的，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凭医疗单位证明，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待遇；农民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

第二十四条经区、县计划生育技术鉴定组织确认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指定的医疗单位负责治疗。

属于医疗事故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暂住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二十五条外地来本市暂住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临时居住地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异地暂住的本市常住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临时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

公安、工商、城建、劳动、民政等机关应当协同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外地已婚育龄妇女申请在本市务工、经商、临时居住的，必须持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上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到临时居住地的计划生育部门登记并取得证明。对未取得证明的，劳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用工、出租房屋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办理经商、务工和房屋出租手续。

第二十七条接收暂住人口从业或者居住的单位、个人，按照计划生育部门的要求，负责暂住人口的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和避孕节育服务工作，实行暂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承包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暂住人口违反户籍所在地规定，超计划生育的，按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优待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不休奖励假的，给予女方一个月工资的奖励，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个体工商户的雇工符合奖励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农民、城镇居民和个体工商户晚婚、晚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其子女在十四周岁以内的，经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凭证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二）独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和医药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报销费用；

（四）城镇分配、出售住房，农村安排宅基地，优先给予照顾；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积极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对有困难的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可以适当减少集体义务工或者优先安排到乡镇、村办企业工作。

第三十一条已婚育龄夫妻按照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不生育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计划生育主管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限制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或者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为超计划生育。对超计划生育子女的夫妻，征收超计划生育社会抚育费(以下简称社会抚育费)，并可以给予其他的经济限制和行政处罚。

对超计划生育子女的夫妻，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外地来京暂住人口违反户籍所在地规定，在本市临时居住地超计划生育的，由劳动、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务工或者经商证照和暂住证，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已有一个子女的夫妻，未取得生育指标而怀孕的，应动员和限期终止妊娠，逾期不终止妊娠的，预收社会抚育费；终止妊娠后，退回预收的社会抚育费。

第三十六条对坚持超计划生育，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加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对非婚生育的，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适当处理。

第三十八条对没有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出现超计划生育的单位，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的先进(文明)单位，并按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以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二)虚报、瞒报计划生育情况的；

(三)为超计划生育者逃避管理提供帮助的；

(四)伪造计划生育证明的；

(六)其他破坏计划生育管理的。

有上述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对违反本条例人员或者单位的处罚，由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上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并负责执行。被处罚者系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协助执行；系农民、城镇居民的，由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执行；系个体工商户的，由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章限制与处罚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经济限制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修订版篇五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全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在本省的公民。

本省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宣传教育与利益导向、依法管理与优质服务相结合，实行综合治理。

第四条公民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享有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提倡优生、优育。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素质、结构等问题的政策，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证人口控制在预定目标以内。

第六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年增加，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开展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宣传工作。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九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夫妻要求再生育的，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

本条例所称再生育，是指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

第十条收养子女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法规。

禁止借收养、代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

禁止以送养、寄养方式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五)再婚夫妻按照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第十二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免费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准并免费发放《再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需要进行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的，不得超过180日。

第十三条夫妻申请再生育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出具虚假证明。

弄虚作假骗取计划生育批准文件的，批准机关应当收回批准文件或者宣告批准文件无效。

第三章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条件，为公民提供生育、节育、不育等计划生育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

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十五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或者医疗保健机构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计划生育服务诊疗科目的，方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具有医疗保健性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营利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其设置、执业许可、变更、注销，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其医疗技术人员应当取得执业资格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

第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节育手术常规》的规定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保障受术者的安全和健康。

禁止个体行医者和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干预制度，组织开展优生筛查、优生检测等工作，提高妇女和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第十九条结婚和生育应当接受优生优育指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知识，定期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孕情检查、节育和生殖保健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育龄夫妻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夫妻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告知，并指导其采取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已经怀孕的，应当告知其终止妊娠。

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孕妇，医师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

第二十一条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后，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生育的，由受术者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施行复通手术，费用从计划生育手术费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经依法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人民政府承担，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经治疗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上予以照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社会救济。

第二十三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

避孕药具发放、供应的管理，并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物价等部门对避孕药具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章 优待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30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在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奖励延长产假60日，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符合前款规定的农业人口，村民委员会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二)子女入园、接受教育、就医时，双方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补贴；

(三)退休时所在单位可以按照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七条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享受奖励和优待的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农业人口的，还享受下列优待：

(一)优先列为脱贫或者致富对象，在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三)在劳务输出或者招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家庭劳动力；

(五)优先批给宅基地；

(八)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

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符合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满10周岁的，由人民政府给予1000元至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的，由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

第二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的，由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夫妻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从女方满49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康复或者扶助对象又生育、收养子女的，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

符合前款规定的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因伤（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优先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优先进入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三十条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之前，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之后没有生育或者收养子女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60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奖励扶助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只有一个子女的；
- (二) 只有两个女孩的；
- (三)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各项优待和奖励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的，收回证件，并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之月起停止享受全部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的，术后享受休假2至3周；需要另一方护理的，经施术机构证明，给予护理假2周。休假和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已有两个女孩，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的，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优待，并由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节育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和发放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对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三十五条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对违法生育或者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如实举报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五章综合管理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和本条例规定，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统筹考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二)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和考核的具体工作;
- (三)负责育龄人群的生育服务和管理;
- (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出生人口结构等工作;
- (五)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互相通报人口出生、死亡、新生儿户籍登记、暂住人口登记、人口迁入迁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和出生证明办理等方面的信息。

第四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人口比例配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城市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机制。

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依法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

第四十二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教育和督促村(居)民履行计划生育义务，并按照人口比例确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的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报酬的80%。居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应当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社会保障待遇，其报酬不得低于所在县(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

村(居)民委员会和育龄人员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教育和督促本单位人员履行计划生育义务，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优待、奖励或者限制措施，确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专(兼)职人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四条失业人员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由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四十五条涉嫌违法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调查时，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涉嫌违法生育当事人的有关情况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公安、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四十六条 婴儿死亡的，其亲属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并提交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不能出具证明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

第四十七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应当及时、准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并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20%，合计征收7年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7000元；生育第四个子女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40%，合计征收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3万元；再多生育子女的，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再生育子女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非婚生育的，按照违法生育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条 借收养、代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违法生育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养、送养、寄养子女的，按照违法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的，除缴纳社会抚养费外，在限制期间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二)不得录用、聘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 (三)在村民委员会任职的，依法予以罢免;
- (四)农业人口不再增加宅基地使用面积;
- (五)集体收益以人均分配的，减发违法生育户1人份的份额，以户计发的减发户均标准20%以上的额度。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限制7年，生育第四个及以上子女的限制14年，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限制期间从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二)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三)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的处分。

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再生育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不予审查或者不严格审查，批准其生育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徇私舞弊批准他人生育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以上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五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以上直至开除的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虚报、瞒报、拒报、伪造或者篡改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 (三)截留、克扣、挪用、贪污社会抚养费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的;
- (四)索取、收受贿赂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下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或者隐瞒不报的;
- (二)授意弄虚作假，造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 (三)提拔任用违法生育限制期未满人员的;

(五)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通报批评。

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各级人民政府，当年不得评为先进，主要负责人不得晋职、晋级；连续两年没有完成上述指标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伤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故意损害其财物的。

第六十条对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或者处罚决定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征收或者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附则

第六十一条本条例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

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六十二条本条例自6月1日起施行。